

##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租借使用活動中心辦理筵席安全注意事項

- 一、 使用人需詳細確實瞭解「新北市蘆洲區活動中心使用須知」之內容及相關規定，並遵從其規範無其他任何異議，違者將立即取消終止借用，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。
- 二、 使用人應依申請時間使用，如有提前或逾時，應依收費標準補繳費用。
- 三、 使用人辦理 20 桌且 200 人以上筵席，需填妥「外燴業者辦理 200 人以上餐飲報備表」，並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報備，以維護食品衛生安全。
- 四、 使用人使用瓦斯爐、快速爐、油鍋等烹飪工具，工作人員請勿離開現場，務必注意用火安全。
- 五、 使用瓦斯須知：
  1. 請勿使用不符合標準的氣瓶，嚴禁私自拆修角閥或減壓閥。
  2. 請勿倒灌鋼瓶，嚴禁將鋼瓶臥放使用。
  3. 請勿在漏氣時使用任何明火和電器，嚴禁傾倒殘液。
  4. 請勿將氣瓶靠近火源、熱源，嚴禁用火、蒸氣、熱水對氣瓶加溫。
- 六、 筵席過程中，工作人員請注意上菜安全，並特別留意孩童，避免意外發生。
- 七、 租借使用場地，若有造成人員、場地設備毀損，須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- 八、 使用人租借使用完畢後，應負責保持場地清潔、刷洗清除地上油漬(含電梯、樓梯及大門進出口)及自行清理垃圾，並恢復場地原狀。
- 九、 使用人應配合本安全注意事項，若經勸導尚有違規情事，本所將取消使用人日後使用場地之資格。
- 十、 附件：新北市衛生局外燴業者辦理 200 人以上餐飲報備表。